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我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按照学校总体部署,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我校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2024) 25 号文件要求及我院实际情况,经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向学院党委汇报后,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2025 年免试研究生推荐领导小组组成简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王劲伟	书记	助理研究员	029-81369672	
	马云	院长	教授	029-81369671	
成员	房平	副院长	教授	029-81369673	
	强天伟	副院长	教授	029-81369673	
	鱼园	副书记	高工	029-83169676	
	杨涛	系主任	副教授	029-81369681	
联络人	陆瑞成	学生办公室主任	讲师	029-83169675	

二、专家审核小组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强天伟	副院长	教授	029-81369673	
成员	房平	副院长	教授	029-81369673	
	刘洋	教师	副教授	029-81369681	
	郑君芝	教师	副教授	029-81369682	
	罗萌	教师	副教授	029-81369682	
秘书	延潇	研究生秘书	讲师	029-81369681	

三、推免原则及名额分配

1. 普通推免生名额原则上学院按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不含专升本，不含第二学位）、学科建设情况、人才培养质量和近几年招生过程中存在的结构性问题等因素进行分配。

2. 推荐时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录取时根据专业招生计划确定学位类型。

3.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推免生计划 9 名；

4. 根据推荐原则，推免名额分配如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 2 名，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 2 名，土木工程专业 2 名，环境设计专业 2 名，风景园林专业 1 名。根据申请推免人数实际情况，酌情调整人数分配。学院将按学校下达推荐指标不低于 120%的比例确定拟推免名单。

四、推荐基本条件

1.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 2025 届应届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
2. 有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理性的爱国主义情怀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本专业综合素质测评为前列（综测排名前 30%）；
4.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土木工程及风景园林专业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或雅思 ≥ 5.0 分，或托福 ≥ 65 分；环境设计专业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 375（含）分以上；
5. 依据成绩单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且无补考记录（未取得学分的通识任选课除外），其中三个工科专业高等数学平均分不低于 70 分；依据 2020 版培养方案，风景园林专业核心课（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原理、园林植物学、城市绿地系统、风景园林工程、风景园林建筑设计）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环境设计专业核心课（景观设计基础、街道景观设计、公园设计、居住区景观规划设计、庭院景观设计）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6. 无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等，无不良诚信记录，没有受到任何处分。

五、推免成绩计算方法

（一）推免成绩计算办法要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条件。学生满足学校、学院推免生基本条件后按照推免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推免成绩根据《关于印发《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

法》《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校内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西工程大校字[2021]14号)中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推免成绩=思想道德素质(M1) x15%+专业与理论素质(M2) x65%+创新精神与创业能力(M3) x10%+身心和文化素质(M4) x5%+劳动素质及社会实践表现(M5) x5%),并根据前三学年推免成绩平均分进行排名,推免成绩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在推免成绩计算过程中涉及学生发表科研论文、参加科研竞赛时需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列入M3加分项(加分标准参照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规定执行):

1. 学生本科阶段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三篇代表作;

2. 作为主力成员(主力成员人数根据不同赛事参赛规则和要求由学院具体认定)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限三项;同一竞赛同时获多个奖项时,按最高分值计算。

(二)如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突出,科研论文超过三篇代表作或科研竞赛获奖超过三项,须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答辩认定。

(三)申请的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六、推荐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推荐阶段(9月17日之前)

1. 制定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学院于9月9日前确定工作实施细则,

细则经本学院推荐小组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向本学院师生公布，公布时间不得少于3天。

2. 学生自主申报。9月12日前，符合学校、学院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西安工程大学2025年申请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支撑材料；

①《专家推荐信》（附件4）；需要2名专家推荐，同时推荐人需为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业教师。

②西安工程大学2025年申请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鉴定表（附件6）

③前三年成绩单原件

④身份证复印件

⑤学生证复印件

⑥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单（证书）、雅思、托福及相应小语种成绩单（证书）复印件

⑦其他支撑材料

3. 专家审核答辩。9月12日前，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论文、竞赛获奖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充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测评成

绩计算体系。

4. 确定拟推免名单。学院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遴选推免生时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均衡，综合评价，择优推荐。首先根据学生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和学校、学院推免生基本条件进行初选，然后按照推免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依据学院各专业下达推荐指标不低于 120%的比例确定拟推免名单，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 学院在 9 月 17 日前将推免生拟推荐名单、申请表、学习成绩单等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6. 研究生院、教务处、团委等部门将组织专人对学院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7. 通过审核的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按要求公示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 2025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日程表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和要求	完成日期
启动	学院布置 2025 年推免工作	2024 年 9 月 6 日
推荐	制订免试研究生推荐实施方案，报学院推荐小组审核，并公示 3 天	2024 年 9 月 9 日
	学生提交材料，学院审核，组织专家评审	2024 年 9 月 12 日前
	学院确定拟推免生名单，学院内公示推免生候选人名单不少于 3 日（公示学生排名情况、拟推荐名单）	2024 年 9 月 12 日
上报	(1) 拟推荐名单（A3 打印，纸质版盖章签字、电子版）； (2) 学生论文、科技竞赛鉴定表纸质版（所有专家必须签字）、审核或答辩过程的录音录像材料（刻盘、贴标签）； (3) 申请推荐资格学生的材料：	2024 年 9 月 17 日前报送材料

	①《西安工程大学 2025 年申请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②西安工程大学 2025 年申请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 鉴定表；③《专家推荐信》（2 份）；④前三年成绩单纸质版 原件（加盖教务处公章）、电子版 PDF 扫描件（要求以“学 院+专业+姓名”命名）；⑤身份证复印件；⑥学生证复印件； ⑦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⑧其它支撑材料。	
--	---	--

七、推免回避制度

在选拔推免生工作中，工作人员应回避的关系。

（一）直系亲属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配偶；

（二）非直系亲属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近姻亲关系）。

推免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参加推免选拔的，不得参与当年推免工作。

推免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参加推免选拔的，要主动报备。

参加推免选拔的学生有直系或非直系亲属从事推免相关工作的，应主动报备。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八、其他事项

（一）推免生不得在当年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不得参加就业派遣。如放弃推免生资格，应于毕业当年的 3 月底前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以免影响毕业就业。

（二）推免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按期毕业取得学士学位或体

检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或入学资格。

(三)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按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监督与管理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好推免生选拔各项工作，在此过程中，学生若有诉求可向学院推荐小组、学校研究生院直接反映情况。对在推免选拔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同学，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联系人：陆瑞成、延潇

联系电话：029-83169675 029-81369681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

2024年9月9日